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东生罚告字（2020）D3-02 号

江西中云建设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)：913610027460763789

地址：城东区建国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付义爱

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经批准在居民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擅自夜间违规拉运土方

以上事实，有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宁东生罚告字（2020）D3-02 号）》向你单位告知，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(大写) 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到区政府 304 室按相关程序进行罚款缴纳并开具发票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东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9 月 9 日

